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2023〕17号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2 年医疗卫生信用分级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镇街卫生健康局、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 2022 年在全市范围选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涉水产品生产企业、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及寮步镇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谢岗镇住宿场所等开展信用分级评价，共评出 A 级（诚信）18 家，B 级（守信）261 家。现将我市 2022 年医疗卫生信用分级评价结果予以通报，请有关单位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依法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附件：东莞市 2022 年医疗卫生信用分级评价结果

